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以及平治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平治信息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13,601.15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分为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买及租赁、研发人力成本、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营销推广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六个部分。本项目经济效益计算期为 5 年，从项目开始建设一年半后运营并产生收入，预计项目运营后第一至第五年新增净利润分别为 1,262.76 万元、3,085.26 万元、5,232.35 万元、7,883.00 万元、10,115.37 万元。

二、新增实施主体情况

平治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经过董事会审议：“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平治信息、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千越”）、杭州千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润信息”）、杭州煜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文信息”）、北京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捷讯”）、广州市华一驰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一驰纵”),新增的五个实施主体都是平治信息直接持股或者间接持股的子公司,并将共同建设“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平治信息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平治信息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资金管理等事项将由平治信息根据项目进展及实际情况来予以确定,并报民族证券进行备案。

新增实施主体为平治信息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平治信息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平治信息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平治信息此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平治信息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履行的程序

平治信息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后,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此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越、千润信息、煜文信息、爱捷讯、华一驰纵作为实施主体事项，共同建设“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平治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族证券对平治信息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

陈波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